

证券代码：832445

证券简称：世博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11月21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11月18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收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25)浙03民终7417号，浙江省温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1月1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经审查，决定不开庭审理，，浙江省温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6日作出判决，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收到该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深圳广雅信投资企业中心（有限合伙）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股东，持股0.4771%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2025 年 10 月 16 日、2025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2025-013)、《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5-016)、《重大诉讼进展公告》(2025-018)。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深圳广雅信投资企业中心（有限合伙）上诉请求：

- 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广雅信中心的诉讼请求或裁定发回重审；
-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世博公司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浙江省龙港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11 日作出一审判决：驳回深圳广雅信投资企业中心（有限合伙）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80 元，减半收取 40 元，由深圳广雅信投资企业中心（有限合伙）负担。

(二) 二审情况

经审理，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世博公司公告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14 时，但实际召开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2 日 10 时，在召集程序上存在瑕疵，现广雅信中心起诉主张撤销该决议，应对涉案股东大会决议是否符合法定撤销情形予以审查。本案中，广雅信中心虽未出席 2025 年 5 月 12 日 10 时的股东大会，但广雅信中心的授托人范华丽于当日到场对八项议案全部投 反对票并对程序提出异议，世博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公告》以及《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亦如实记录了其 投票情况，广雅信

中心虽主张其在表决票上签字是为了提出对世博公司非法召开会议的书面异议，但从前述事实可知，该程序瑕疵并未阻碍广雅信中心行使股东权利。且从投票情况看，即使一并统计广雅信中心的反对票，涉案股东大会通过的八项议案有效选票代表的股权数仍已经达到法定比例，符合法律规定，可见该决议的程序瑕疵亦未对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同时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通过视频方式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故涉案股东大会召集程序上的瑕疵，应认定为轻微瑕疵，广雅信中心请求撤销该股东会决议，本院不予支持。另广雅信中心主张涉案股东会决议并未实际召开，与事实不符，本院亦不予支持。综上所述，广雅信中心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80 元，由上诉人深圳广雅信投资企业中心（有限合伙）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并根据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浙江世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2日